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合理降低运营风险，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研究了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事项，同意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公司管理行为的个人
3. 投保额度：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4. 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

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倡导或要求，符合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并防控相关风险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